

不應逕行轉發公務電子郵件至非公務電子信箱

該如何預防勒索軟體? ▶▶

不上鉤

收到標題吸引人的郵件
請務必停看聽

不執行

不輕易開啓執行
來路不明的應用程式

不打開

不隨意開啓
Email附件檔案或網址連結

要備份

重要資料妥善備份於
不同儲存媒體

要確認

開啓Email前
應確認寄件者身分

要更新

病毒碼 應用程式 系統補釘
要隨時更新

資安時事案例

北市 7 萬公務員薪資帳戶外洩？

拍照愛比「V」字？小心指紋資料恐被盜取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輕鬆學資安

cell phone spam 手機垃圾簡訊

數位學習

105 年資安動畫金像獎

David's Secret

北市 7 萬公務員薪資帳戶外洩？ 資訊局：190 筆資料被連結



中廣新聞網 –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10:03

台北市資訊局發生重大資安事件，負責管理北市超過 7 萬多名公職人員的「薪資發放管理系統」，竟發生系統遭 **Yahoo** 搜尋引擎連結，部分公務員的身份資訊、存款銀行帳號、薪資津貼等，全部外洩在網路平台上，一旦有有心人盜取利用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北市資訊局長李維斌上午出面表示，資訊局是接獲警察局通報，發現同仁的「薪資發放管理系統」竟遭「網路爬蟲」搜尋到，目前調查，應該有 **190** 筆同仁資料受到連結影響，都是府外單位，包括工務局府外單位、內湖分局等同仁的個人薪資、網路帳戶遭連結外洩。

資訊局表示，他們是在 9 號晚間 7 點 20 分，接獲內湖分局通報，發現網路平台的搜尋引擎可以查詢到部分同仁的薪資資料，研判是 **Yahoo** 搜尋引擎取得北市府「薪資發放管理系統」部分資料連結，資訊局發現資料外洩後，已經在十分鐘內將系統關閉，沒有再發生資訊遭連結外洩情形。

資訊局表示，北市府公職人員的「薪資發放管理系統」已經使用了十五年，過去都只有維護並沒有全面更新，今年資訊局已經編列 **2314** 萬元預算，全面更新。

局長李維斌表示，調查瞭解，只有 **Yahoo** 平台引擎搜尋「爬走」同仁薪資個資，**Google**、百度平台並沒有，後續會去調查是否因為使用者的網路使用情況，引發異常狀況。





拍照愛比「V」字？ 小心**指紋資料**恐被盜取



作者編輯部 | 匯流新聞網 – 2017 年 1 月 11 日

匯流新聞網記者 / 李彥瑾綜合報導

手比勝利「V」字手勢，是很多人拍照時的招牌動作，但你知道嗎？這項舉動可能潛藏著資安危機！根據日本國立情報學研究所指出，以現有技術，在距離相機 3 公尺內擺出 V 字拍照，有心人士就能從照片中盜取指紋，尤其現今自拍大為流行，拍攝距離通常不超過 1 公尺，更容易遭到竊取。對此，該研究所的越前功教授警告，若隨便把相片 PO 上網，指紋將有機會被不法之徒盜用，對個資安全形成一大隱憂。

據日本《產經新聞》報導，目前指紋識別的技術應用十分廣泛，例如智慧型手機解鎖、ATM 無卡提款，以及數位門禁系統等，使用時既快速又方便。不過，日本國立情報學研究所表示，隨著指紋辨識技術不斷發展，指紋訊息被竊取的風險也跟著上升，加上現在的攝影成像越來越清晰，只要在 3 公尺內拍攝，照片中的指紋就可被成功讀取，一不小心就會被侵犯隱私。

2014 年，德國一駭客組織曾對外宣稱，他們成功複製了德國國防部長馮德萊恩（Ursula von der Leyen）的指紋，方式是利用軟體掃描馮德萊恩拇指的特寫照片。但該駭客組織表示，他們這麼做不是為了犯罪，而是想讓外界知道所謂的生物特徵安全系統，其實在安全性上仍有待提高。

為降低此項風險，日本國立情報學研究所稱，目前它們已開發出一種有特殊花紋的透明薄膜，原料為白色二氧化鈦，可塗抹在指尖，用來防止指紋被盜，且在指紋辨識時不影響認證。研究人員表示，希望這項技術能在兩年內實際投入運用。

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規定，通知受驗人依規定時間前往檢驗地點報到，是否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「公務機關履行法定職務」或「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」之免告知情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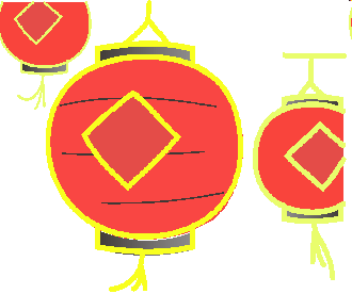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2017.1.7

答：

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氾濫，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，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；拒絕接受採驗者，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係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況，故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向特定人員蒐集尿液採驗之個人資料時，係分別符合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」及「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」所必要，而得免為告知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。至於依據該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不定期檢驗之實施，應於 4 小時前通知受檢人，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接受採驗尿液。」似僅指通知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等內容，與個資法第 8 條所稱告知義務，係不同規範事項，尚不得僅依上開辦法規定逕為排除個資法第 8 條之適用（摘自「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850 號函」- 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。





cell phone spam 手機垃圾簡訊

資料出處：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

由於手機簡訊已經成為溝通的主要方式之一，許多廣告商開始透過隨機選取號碼的方式，隨意發送廣告簡訊至手機使用者。此即為手機垃圾郵件 **cell phone spam**，又稱「**SMS spam**」(垃圾簡訊)；手機簡訊的問題除了煩人之外，甚至還被詐騙集團用於詐騙手段之一。

